2017年温州市财政地税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17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概括，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复议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j.we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7-88529651。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

2017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充实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有序运行，为提高财税管理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加强平台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水平，规范内容发布流程，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地税局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我局分别于3月、8月完成了地税新门户网站(wz.zjds.gov.cn)和财政新门户网站(czj.wenzhou.gov.cn)建设，9月份正式关闭了原门户网站“温州财税信息网”，并按照财政、地税内容分类将原网站上的数据信息迁移到新网站上，网站集约化建设过程整体平稳，未出现负面舆情等情况。新网站的前台版面更加简洁、美观，后台内容管理、权限管理、发布效率上有了较大提升。

（二）加强制度建设。我局一直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由一把手担任组长，政府信息公开处设在办公室，由专职秘书负责日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修订完善《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信息公开发布和管理暂行办法》《税收信息对外提供实施办法》，建立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公开责任、公开内容进行明确。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增加政策法规处对依申请公开回复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审核把关流程，尽可能减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风险。

（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2017年，我局共制发规范性文件8件，其中地税规范性文件4件，财政规范性文件4件。所有规范性文件按照市政府要求同步进行解读，并发布WORD版和PDF版两个版本到“政策法规及解读”栏目。在温州都市报“政三角”发布《温州市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管理政策三大变化》，对温州市民关注的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政策进行详细解读。2017年，我局通过网络问政平台（市长热线）共受理答复数量52件，通过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共受理答复数量96件。继续汇编完善预算读本、财税政策、《温州财税与会计》刊物，不断提升财税服务水平，提高财税信息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微信微博、《温州财税与会计》刊物、办税服务厅、新闻媒体、政策汇编等公开平台和载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7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6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通过门户网站、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发布信息592条，通过微信微博公众号共推送信息125条。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制定2017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方案，公开机制更规范。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信息更细致。首次统一预算公开平台，第一次实现99个市级主管部门全部在同一天、同一个网站、同一个专栏集中公开2017年部门预算，而且使用同一套文本模板和报表格式，真正将政府账本晒清楚、晒完整，使社会公众看得到、看得懂、易监督。首次在政府预算报告中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以及政府债务余额等情况。汇总和公开2017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共计10.4亿元，印发《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各部门归口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督促市级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全过程信息公开，我市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度继续在全国保持前列。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10件，全部按《条例》规定要求进行认真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未发生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收费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度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为0。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服务措施的优化、公开程序的规范、公开渠道的创新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制度，做到主动公开的公文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视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二是不断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三是不断加强监督培训。严格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八、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温州市财政（地税）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69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8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9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5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8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6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6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0 |